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本级救助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赫山区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和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7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22.5万元。2020年未列入一级预算单位，故无对比数。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70.9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2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2020年未列入一级预算单位，故无参考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40万元。2020年未列入一级预算单位，故无参考数。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3.40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无政府基金收入和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3万元，我单位为2021年新增单位，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我单位为2021年新增单位，主要为工作开展需要进行的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无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1年部门预算预计采购车辆0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0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40万元。

2021年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万元，其中：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5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万元。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无重点项目预算。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以上表格内容详见本部门公开的套表“2021年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部门预算表格”。

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1年1月20日